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山路</u> 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<u>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山路幼儿园(一分园)开园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山路幼儿园(一分园)开园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江苏浩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95. 032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85. 9601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浩创

日期:2023年08月22



